

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府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自 92 年度起正式推動，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，每年年度結束後，由各執行單位（機關）進行自評作業，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。

本處各科之自評作業 1 月底前完成。此外，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，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，使之更趨嚴謹合理。

貳、目標達成情形：各面向績效分析

一、核心業務面向：35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10%)	將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(10%)	100%	100%	100%	10	本市總預算案業經預算審核會議審查，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奉核准付印，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送本市議會暨各議員服務處。
二、落實預算執行，增進財務效能(8%)	1. 年度預付費用催辦核銷次數(2%)	6	8	100%	2	對尚未核銷轉正之預付費用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清理，102 年度計發函稽催 8 次。
	2. 編造單位月報、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相關會計報表(2%)	100%	100%	100%	2	102 年度各月會計報告、半年結算報告暨 101 年度決算相關表報均已順利編製完成。
	3. 審核財務及採購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(4%)	5	5	100%	4	本處於執行內部審核時及編製決算、半年結算報告後均就應予改進事項提出審核意見，並通知相關單位注意辦理，102 年度計擬具 5 篇專案報告。

三、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(10%)	1. 各機關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於2月20日前送達本處，俾彙辦編成綜計表(5%)	100%	100%	100%	5	各機關學校均依規定於102年2月20日前將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送達本處。
	2. 地方總決算書於4月底前分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(5%)	100%	100%	100%	5	102年4月22日以府主三字第1022001766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 102年4月30日以府主三字第1022001909號函送嘉義市審計室。
四、提供有用統計資訊，提供決策參用(7%)	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印完成「統計年報」(4%)	100%	100%	100%	4	依限於102年9月30日編印完成，提供 鈞長及相關單位參用。
	蒐集重要統計數據，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4篇(3%)	100%	100%	100%	3	依限完成「人口概況分析」、「市民健康情形分析」、「女性社會經濟概況分析」暨「嘉義市101年性別圖像分析」，提供 鈞長及有關單位制訂決策參用。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35 分					

二、業務創新改良面向：2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賡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運作(5%)	本府教育處及本市各高中、國中小、幼兒園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线。	100%	100%	100%	5	102年度本府教育處及本市各高中、國中小、幼兒園應用系統均建置完畢，並實際上线。
二、推動地方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新會計制度(5%)	研訂普通基金、政事型特種基金及作業基金之會計制度	100%	100%	100%	5	完成訂定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。

三、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(5%)	各項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線	80%	80%	100%	5	會計系統已依計畫期程建置完成，並於102年度正式上線使用。
四、賡續建置「嘉義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」(5%)	新增重要指標，充實資料庫內容。	100%	100%	100%	5	定期完成更新統計資料庫各項統計資料，並新增「性別統計指標專區」，以充實資料庫之多元性，提升統計資料服務功能。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20 分					

三、人力資源發展面向：20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強化職務功能，使工作指派適當，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。(6%)	1. 強化職務功能，使職務組設合理、工作指派適當。(3%)	85%	100%	100%	3	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。
	2. 對於政策、法令等修正案，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，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，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。(3%)	5 案	2 案	40%	1.2	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。
二、推動組織學習，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(5%)	一、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(3%)	70%	100%	100%	3	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。

	二、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。(2%)	75%	81%	100%	1	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。
三、差勤管理(3%)	一、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，並經權責主管核章。(1%)	50%	89%	100%	0.89	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。
	二、佩戴職員證、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(2%)	70%	89.3%	100%	1.5	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。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預防疾病發生，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，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(6%)	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，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，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；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、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，以免浪費預算資源。	≥75%/ ≥50%	100%	100%	6	依人事處評核資料填列。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16.59 分					

四、經費執行力面向：20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(20%)	1.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(20%)	80%	87.82%	100%	20	本處經常門總預算數為 2,711,000 元，經常門執行結果實支數應為 2,192,964 元，結餘 518,036 元。
	2.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(7%)					
	3.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 (採加分方式辦理，視績效最高加 1%)				1	本處控留 20% 經費 22 萬 6,000 元，因編印預算書專案簽呈動支 2 萬 1,000 元外，一般事務支出，因擲節支出，落實節約經費 26 萬 6,095 元。
二、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(採加分方式辦理，視績效最高加 4%)	以各局 (處) 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					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20 分					

參、施政績效具體事蹟：5%

一、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：

10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業經預算審核會議審查，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奉核准付印，並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送本市議會暨各議員服務處。

二、如期編造總預算追加(減)預算案：

102 年度為應市政建設之亟需，辦理四次追加(減)預案，以順利執行中央各項補助計畫。

三、彙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作業：

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面向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基本設施、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，成績均達 80 分，考核結果增撥 1,931 萬 8,000 元(全國第一)，彙辦管控作業順利完成。

四、積極向上級單位提建議案：

於「102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、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分配」、「研商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相關表冊」等會議提出本府建議意見，以利本市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。

五、加強清理預付費用：

對尚未核銷轉正之預付費用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清理，102 年度計發函稽催 8 次。

六、辦理公務會計系統改版案：

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理公務會計系統改版作業，已於 102 年正式上線，目前會計資訊之產出已更快速，可有效提升行政效能。

七、定期提供預算執行進度相關資料：

102 年於 3 月、6 月、9 月按期統計本府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，就進度落後單位於市務會議提請檢討原因，並就未完成計畫加速執行，以提昇預算執行成效，增進施政效能。

八、如期編造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：

1. 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主三字第 101533242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主三字第 1015332434 號函轉發「中華民國 101 年度各縣(市)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、「101 年度各縣(市)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

- 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。督促各機關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於 102 年 2 月 15 日前送達。於各機關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送達後 7 日內完成查核。
2. 根據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決算，參照總會計紀錄，編成總決算書，並將附屬單位決算，彙編成綜計表，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編製完成。並於 102 年 4 月 20 日完成校對印刷。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以府主三字第 1022001766 號函及同年 4 月 30 日以府主三字第 1022001909 號函將決算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。
 3.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審嘉市一字第 1020001009 號函，經該室依法完成審核。

九、適時提出建議報告供參：

依據本市漁市場、果菜市場營業基金會計相關資料，適時提出建議性報告，以供營業參考，俾利提升經營績效。

十、蒐集重要統計數據，研提有用統計分析，提供首長參用：

本年度共撰寫 9 篇專題分析(含簡要分析)，尤以「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先期推算」、「嘉義市女性社會經濟概況分析」及「本市旅館業經營概況」等分析，提供重要統計資訊，供首長決策參用。

肆、績效總分：

一、策略績效目標分數：95%

核心業務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35 分；

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20 分；

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16.59 分；

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20 分；

分數小計 91.59 分。

二、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：5%

依嘉義市政府各單位「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」施政績效具體事蹟評比標準，權分合計 3 分。

三、績效總分為 94.39 分。

伍、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：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達成度差異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一、強化職務功能，使工作指派適當，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。	對於政策、法令等修正案，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，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，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。	-60	爾後將加強針對政策及相關法令提供建議意見。

陸、績效總評：

本處 102 度績效目標計有「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」、「落實預算執行，增進財務效能」、「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」、「提供有用統計資訊，提供決策參用」、「落實運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推動地方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新會計制度」、「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」、「賡續建置「嘉義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」、「強化職務功能，使工作指派適當」、「推動組織學習」、「差勤管理」、「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」、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」等 13 項績效目標，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總計訂定 20 項衡量指標。年終檢討成效計有 19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，餘 1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，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。